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健坤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对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王健坤、林该春、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回避了该项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王健坤、林该春、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回避了该项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